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i)本公司與買方就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134,4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及(ii) Wellford Capital與買方就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134,4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B。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威高集團公司（其乃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之47.76%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股權轉讓協議

### (A) 股權轉讓協議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買方就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134,4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有關代價乃參考出售公司資產淨值之50%而釐定及須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A日期後4個曆月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B) 股權轉讓協議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Wellford Capital與買方就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134,4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B，有關代價乃參考出售公司資產淨值之50%而釐定及須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B日期後4個曆月內以現金支付予Wellford Capital。

## 完成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股權。

##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心外科產品、組織修復產品及輔助生殖產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出售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資產淨值	19,264,574	15,719,134
除稅前虧損淨額	246,886	3,545,439
除稅後虧損淨額	246,886	3,545,439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出售公司之主要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一，故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產生更多現金以及重新配置及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

由於出售事項（尚待審核），預期本集團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000,000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就出售公司作出之原設立成本之間的差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8,268,8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威高集團公司（其乃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之47.76%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骨科產品及血液淨化產品業務。

Wellford Capit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醫用縫合針及醫用縫合線的生產和銷售。買方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高集團公司為一家綜合企業集團並投資於及從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流服務、物業開發與建築以及提供餐飲服務。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及王毅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作為關連人士，彼等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A」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向買方出售出售公司之50%股權；
「出售事項B」	指	Wellford Capital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向買方出售出售公司之50%股權；
「出售事項」	指	包括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
「出售公司」	指	山東威高新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包括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
「股權轉讓協議A」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B」	指	買方與Wellford Capital就出售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威海威高富森醫用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llford Capital」	指	Wellford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及截至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18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